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7），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为了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及员工的利益，公司拟对《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提交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以上部分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更新后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 年 8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8:00 至 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 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注明“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g@aszkgjgc.com

（六）联系人：张锡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 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